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三包）（四次）

项目编号：HMZY-ZB-2025055-3-03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ZY-ZB-2025055-3-03
2.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三包）（四次）
3. 项目预算金额：617.00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17.0083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小型超声清洗机	3	617.008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超声清洗机	3		
牵引设备	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3		
血球分析仪	1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76		
三目生物显微镜	1		
相差显微镜	1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40		
袖带式全自动血压计	64		
手提式吸痰器	3		
吸痰器	2		
呼吸机	1		
无创呼吸机	3		
制氧机	22		
氧气袋	27		
移动式牙科治疗机	2		
牙科综合治疗床	1		
洁牙机	1		
牙胶充填仪	1		
口腔模型（成人、儿童）	2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1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电动病床	20		
防褥疮床垫	22		
电动妇产科专用检查床(周围设有遮挡设施)	1		
抢救床(医用转运车)	1		
双摇护理床(多功能病床)	20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4		
视力表灯箱: LED 型多功能	3		
洗胃机	2		
心电监护仪	3		
远程心电监护(动态生命体征参数检测仪动态 血压心电二合一)	1		
心肺复苏机	2		
心电图机(带 HIS 系统接口)	2		
根管治疗仪	1		
多参数监护仪	4		
读片灯	2		
综合性抢救箱	5		
抢救箱	109		
减重步态训练器	1		
客观听力测试仪	1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1		
镍钛马达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2		
磁刺激仪	2		
气管插管设备	5		
软水机	2		
全自动电子身高体重称	8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输液泵	2		
窝沟封闭设备	2		
雾化器	48		
纤维喉镜	1		
橡皮障系统	1		
注射泵	5		
注油机	1		

自助取单机	2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1		
机房空调（精密）	2		
医用冷藏柜	34		
离心机	1		
负压泵	1		
抢救车	16		
缝合/换药设备	5		
供氧设备	5		
诊查床	5		
氧气瓶	9		
电视	14		
宣传栏	14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10-69962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梁佳豪、张梦雪

电话：010-568667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牙科综合治疗床、磁刺激仪。</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17 1442 1008">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817 1214 945">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14 817 1442 9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945 1214 1008">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td> <td data-bbox="1214 945 1442 1008">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新华东街支行</u> 账号： <u>17942000000028466</u>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8667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u> ； 联系电话： <u>010-6996236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补充1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 <u>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u>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u>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u>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u>
补充2	响应无效	<b>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b>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无效：</b></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四、其他投标无效情形：</b></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p> <p>(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8)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b>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b></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p>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因未出示上述文件而导致无法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0-4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及 2.6。</p>
2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0-5	<p>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提供多个同一用户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p>
3	技术部分 (5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	0-50.6	<p>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p> <p>(1) 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核心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p> <p>(2) 标#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 1 条</p>

			<p>得 2 分，一共 10 条，小计 20 分；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满足 1 条得 0.05 分，一共 612 条，小计 30.6 分。合计 50.6 分。</p> <p>注：1. 投标人需在采购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 技术规格 2. 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p>2. 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供货方案	<p>0-1.4</p> <p>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步骤、交货期、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供货调试、应急预案等内容。</p> <p>供货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供货方案思路清晰，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供货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措施欠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0-1.5</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p>

			<p>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培训方案</p>	<p>0-1.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要包含线下及线上培训形式，且提供无限次数后期培训。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团队组成及相关资质等内容。</p> <p>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使用和管理采购的产品，得 1.5 分；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使用和管理采购的产品，得 1 分；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和计划，得 0 分。</p>
		<p>合计</p>	<p>100</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小型超声清洗机	台	3	否	否
2	超声清洗机	台	3	否	否
3	牵引设备	台	4	否	否
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台	2	否	否
5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台	3	否	是
6	血球分析仪	台	1	否	否
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台	76	否	是
8	三目生物显微镜	台	1	否	否
9	相差显微镜	台	1	否	否
10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台	40	否	是
11	袖带式全自动血压计	台	64	否	否
12	手提式吸痰器	台	3	否	否
13	吸痰器	台	2	否	否
14	呼吸机	台	1	否	否
15	无创呼吸机	台	3	否	否
16	制氧机	台	22	否	否
17	氧气袋	台	27	否	否
18	移动式牙科治疗机	台	2	否	否
19	牙科综合治疗床	台	1	否	是
20	洁牙机	台	1	否	否
21	牙胶充填仪	台	1	否	否
22	口腔模型（成人、儿童）	台	2	否	否
23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否	否
24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台	1	否	否
2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否	否
26	电动病床	台	20	否	否
27	防褥疮床垫	台	22	否	否
28	电动妇产科专用检查床(周围设有遮挡设施)	台	1	否	否
29	抢救床（医用转运车）	台	1	否	否
30	双摇护理床（多功能病床）	台	20	否	否
31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台	4	否	否
32	视力表灯箱：LED 型多功能	台	3	否	否
33	洗胃机	台	2	否	否
34	心电监护仪	台	3	否	否

35	远程心电监护（动态生命体征参数检测仪动态血压心电二合一）	台	1	否	否
36	心肺复苏机	台	2	否	否
37	心电图机（带 HIS 系统接口）	台	2	否	否
38	根管治疗仪	台	1	否	否
39	多参数监护仪	台	4	否	否
40	读片灯	台	2	否	否
41	综合性抢救箱	台	5	否	否
42	抢救箱	台	109	否	否
43	减重步态训练器	台	1	否	否
44	客观听力测试仪	台	1	否	否
45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台	1	否	否
46	镍钛马达	台	1	否	否
47	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2	否	否
48	磁刺激仪	台	2	否	是
49	气管插管设备	台	5	否	否
50	软水机	台	2	否	否
51	全自动电子身高体重称	台	8	否	否
52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台	1	否	否
53	输液泵	台	2	否	否
54	窝沟封闭设备	台	2	否	否
55	雾化器	台	48	否	否
56	纤维喉镜	台	1	否	否
57	橡皮障系统	台	1	否	否
58	注射泵	台	5	否	否
59	注油机	台	1	否	否
60	自助取单机	台	2	否	否
61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台	1	否	否
62	机房空调（精密）	台	2	否	否
63	医用冷藏柜	台	34	否	否
64	离心机	台	1	否	否
65	负压泵	台	1	否	否
66	抢救车	台	16	否	否
67	缝合/换药设备	台	5	否	否
68	供氧设备	台	5	否	否
69	诊查床	台	5	否	否
70	氧气瓶	台	9	否	否
71	电视	台	14	否	否
72	宣传栏	台	14	否	否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

（2）支付合同款的前提：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

（3）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三）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免费运输安装。

##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任何中标人自身原因（设备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而导致的问题，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且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或替换相关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4）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编排有序、针对性强以及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能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 2.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小型超声清洗机	一、主要技术指标： 1、容量：≥10L 2、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45KHz 80KHz 100KHz 3、超声功率：≥240W 4、数显超声功率可调：40%-100% 5、溶液加热电功率：≥100 W 6、频率转换时间可调：1-999s 7、进水液位可调：3-13cm 8、数显溶液加热温度可调：80℃以内可自行调节 9、数显超声工作时间可调：1-60 min 10、具有数显累计工作时间 11、附设：密封降音盖一只 网架一个	3
2	超声清洗机	一、主要技术指标： 1、容量：≥30 升 2、超声频率：至少包含 45KHz 80KHz 100KHz 3、超声功率：≥240w 4、数显超声功率可调：40%-100% 5、溶液加热电功率：≥250 W 6、频率转换时间可调：1-999s 7、数显溶液加热温度可调：80℃以内可自行调节 8、数显超声工作时间可调：1-60 min 9、具有数显累计工作时间 10、附设：密封降音盖一只 网架一个	3

3	牵引设备	1、内置腰部加热器； 2、牵引体位：可调节膝下受力位置； 3、颈腰牵引须配有紧急停止开关； 4、具有设定值锁定功能； 5、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 6、自动故障检测； 7、训练参数：牵引力：1-99Kg，牵引时间：0-99秒，治疗时间：0-99分；	4
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检测原理：荧光免疫定量分析法 2、通道数： $\geq 7$ 个温控通道+1急诊测量通道 ★3、试剂项目：至少包括心血管（cTnI、NT-proBNP、D-Dimer、MYO、CK-MB、H-FABP）、CRP等炎症项目 4、试剂项目：至少包含肾损伤（mAlb、 $\beta 2$ -MG、NGAL）等。 5、样本类型：至少包括血清、血浆、全血、末梢血、尿液 6、样本用量： $\leq 200 \mu\text{L}$ 7、重复性：仪器重复测量的变异系数，在 $[0, 100)$ mV 量程内， $CV \leq 10\%$ ；在 $[100, 15000]$ mV 量程内， $CV \leq 2\%$ 8、显示屏： $\geq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9、外接端口：串行口、以太网口、USB接口；可外接条码扫描模块，支持与检验科管理系统（LIS）和全院系统（HIS）系统无缝连接，数据实时共享，支持WiFi连接 10、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可外接USB打印机，设置打印模板。	2

5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p>1、检测原理：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p> <p>★2、全自动分析仪。自动原始管进样，集样品制备、分离、结果分析完全自动化的分析系统。</p> <p>★3、可检测项目：HbA1c</p> <p>#4、可检测项目：至少包含 HbA1a、HbA1b、HbF、LA1c、HbA1c、HbA0、Variant_Window</p> <p>5、重复性：CV≤1.2%</p> <p>6、检测范围：3-18%</p> <p>7、系统压力范围：6-12MPa</p> <p>8、样本类型：全血、预稀释血</p> <p>9、用量：≤5 μ l，稀释血≤10 μ l</p> <p>10、层析柱测试次数：≥1500T，过滤器测试次数：≥400T</p> <p>11、条形码阅读器：具有自动识别样品管条形码功能</p> <p>12、具有试剂剩余量提示功能，同时在试剂量剩余量不足时发出报警</p> <p>13、控温范围：20-50℃，温度波动≤±1 °C</p> <p>14、至少具有 USB 和 RS-232、LAN 口接口，可以连接 LIS/HIS 接口</p>	3
6	血球分析仪	<p>1、检测模式至少包含 CBC、CBC+DIFF、BF</p> <p>2、检测样本 静脉血、微量血、预稀释、体液</p> <p>3、需血量 最低 20 μ l</p> <p>4、WBC(白细胞) 0.01*10<sup>3</sup>/p1</p> <p>5、RBC(红细胞) 0.01*10<sup>6</sup>/p1</p> <p>6、WBC-BF(体液白细胞) 0.001*10<sup>3</sup>/p1</p> <p>7、RBC-BF(体液红细胞) 0.000*10<sup>6</sup>/p1</p>	1
7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一、技术参数</p> <p>1、适用体积：≤100m<sup>3</sup>；</p> <p>2、循环风量：≥800m<sup>3</sup>/h；</p> <p>3、工作噪声：≤55db(A)；</p> <p>4、类型：移动式；</p> <p>★5、消毒方式：等离子体+静电吸附；</p> <p>6、等离子体电场电子密度：4.29×10<sup>17</sup>-2.73×10<sup>18</sup>之间；</p> <p>7、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25000h；</p> <p>8、微电脑程序控制，工作模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p> <p>二、主要配置：</p> <p>1、空气消毒器主机：1 台</p> <p>2、遥控器：1 个</p>	76

8	三目生物显微镜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p> <p>2、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p> <p>3、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p> <p>4、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p> <p>5、目镜：10X，视场数<math>\geq 20</math></p> <p>6、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math>30^\circ</math></p>	1
9	相差显微镜	<p>一、用途：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明场观察，暗视野观察，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p> <p>二、技术参数</p>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p> <p>2、调焦机构：具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p> <p>3、照明系统：LED 光源</p> <p>4、双目观察筒：可调瞳距、倾斜角度、屈光度</p> <p>5、目镜：10X</p> <p>6、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p> <p>6.1 4X (N. A. <math>\geq 0.1</math> W. D<math>\geq 27</math>)</p> <p>6.2 10X (N. A. <math>\geq 0.25</math> W. D<math>\geq 8</math>)</p> <p>6.3 40X (N. A. <math>\geq 0.65</math> W. D<math>\geq 0.6</math>)</p> <p>6.4 100X (N. A. <math>\geq 1.25</math> W. D<math>\geq 0.12</math>)</p>	1
10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p>1、测量范围</p> <p>1.1 压力：0-299mmHg;</p> <p>1.2 脉搏：40-200 次/min;</p> <p>2、测量精度：</p> <p>2.1 压力精度：<math>\pm 3</math>mmHg 以内；</p> <p>2.2 脉搏精度：<math>\pm 5\%</math>以内；</p> <p>3、适用臂围：16-43cm;</p> <p>4、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p> <p>5、数据联网功能 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移动网络模块联网；</p> <p>6、语音提示功能 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p> <p>7、卷筒角度：可调</p>	40
11	袖带式全自动血压计	<p>一、技术参数：</p> <p>1、液晶显示屏；</p> <p>2、测量位置：左、右上臂</p> <p>3、测量范围</p> <p>3.1 压力：0-299mmHg;</p> <p>3.2 脉搏：40-200 次/min;</p> <p>4、测量精度：</p> <p>4.1 压力精度：<math>\pm 3</math>mmHg 以内；</p>	64

		<p>4.2 脉搏精度：±5%以内；</p> <p>5、电源：交直流两用；AC 100-240V, 50Hz ±1Hz；DC：须配备充电电池，</p> <p>二、配置：</p> <p>1、主机：1 台；</p> <p>2、袖带（大中小号）共 3 条</p> <p>3、充电电池：1 组；</p> <p>4、电源适配器：1 个；</p>	
12	手提式吸痰器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极限负压值：不低于 0.08MPa；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p> <p>2、抽气速率：≥20L/min；噪声：≤60dB(A)</p> <p>3、贮液瓶：≥1000ml</p> <p>4、手提式吸痰器 配置清单</p> <p>二、配件</p> <p>1、主机</p> <p>2、空气过滤器</p> <p>3、吸痰管接头</p> <p>4、吸引管道</p>	3
13	吸痰器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极限负压值：不低于 0.08MPa；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p> <p>2、抽气速率：≥20L/min；噪声：≤60dB(A)</p> <p>3、贮液瓶：≥1000ml</p> <p>4、吸痰器 配置清单</p> <p>二、配件</p> <p>1、主机</p> <p>2、空气过滤器</p> <p>3、吸痰管接头</p> <p>4、吸引管道</p>	2

14	呼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呼吸模式要求包括有创、无创；</p> <p>2、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3、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gt;80L/min,支持高低氧，呼吸同步支持。</p> <p>4、呼吸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等</p> <p>5、监测参数：气道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监测。</p> <p>6、具有报警功能及智能逻辑判断：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报警、电源、气源中断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p> <p>7、漏气补偿,最大漏气量&gt;100L/min。</p> <p>8、支持信息互联。</p> <p>二、配置：单台</p> <p>1、呼吸机主机</p> <p>2、成人/儿童呼吸管路套件、成人/儿童呼吸管路及面罩：1 套。</p> <p>3、移动台、支撑臂、电源线：1 套。</p> <p>4、湿化器、可加热管路，湿化器水罐：1 套。</p> <p>5、模肺：1 个</p>	1
15	无创呼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2、具有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gt;80L/min,支持高低氧，呼吸同步支持。</p> <p>3、呼吸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等</p> <p>4、监测参数：气道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监测。</p> <p>5、具有报警功能及智能逻辑判断：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报警、电源、气源中断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p> <p>6、漏气补偿,最大漏气量&gt;100L/min。</p> <p>7、支持信息互联。</p> <p>二、配置：单台</p> <p>1、呼吸机主机</p> <p>2、成人/儿童呼吸管路套件、成人/儿童呼吸管路及面罩：1 套。</p> <p>3、移动台、支撑臂、电源线：1 套。</p> <p>4、湿化器、可加热管路，湿化器水罐：1 套。</p> <p>5、模肺：1 个</p>	3

16	制氧机	<p>一、技术参数:</p> <p>1、分子筛制氧, 氧气浓度 (V/V): <math>\geq 90\%</math></p> <p>2、氧气流量范围: 0-5 L/min</p> <p>3、输出压力: 0.045-0.08 Mpa</p> <p>4、工作噪音(A): <math>\leq 45\text{dB}</math>;</p> <p>5、控制系统:</p> <p>5.1 氧浓度实时监测、可数字显示;</p> <p>6、电源: AC 220V<math>\pm 10\%</math>, 50Hz<math>\pm 2\%</math>, 功率<math>\leq 550\text{W}</math></p> <p>二、主要配置:</p> <p>1、制氧机主机: 1 台;</p> <p>2、吸氧管: 1 根;</p> <p>3、湿化瓶: 1 个</p> <p>4、进气过滤器: 1 个</p>	22
17	氧气袋	氧气袋 $\geq 40\text{L}$ , 配备氧气管	27
18	移动式牙科治疗机	<p>一、用途: 用于口腔手术中的治疗</p> <p>二、技术参数</p> <p>1、电压: 220V/50Hz</p> <p>2、功率<math>\geq 550\text{ W}</math></p> <p>3、压力开关: 4-6.5Bar</p> <p>4、最大流量:<math>\geq 115\text{L/min}</math></p> <p>5、噪音值:<math>\leq 65\text{ 分贝}</math></p> <p>6、储气罐:<math>\geq 4\text{L}</math></p> <p>7、配置: 集成式设计, 通电即可使用, 产品内置空压机, 提供稳定气源, 三用枪, 高低速手机管, 结实耐用, 移动便捷。</p>	2
19	牙科综合治疗床	<p>1、患者座椅</p> <p>1.1 座椅及靠背的升降采用电动液压驱动系统, 具有平稳启动及静止设定, 负载<math>\geq 300\text{KG}</math>。</p> <p>1.2 头枕能伸长, 向前调节, 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p> <p>2、医师单元</p> <p>2.1 器械盘旋臂和灯臂, 与座椅结构相连, 可左右<math>180^\circ</math> 旋转。</p> <p>2.2 下挂式器械盘, 5 个器械位, 配有三用枪 1 把, 高速手机 2 把, 低速电马达 (含直弯机) 1 套, 洁牙机 1 套</p> <p>2.3 有水气总开关。</p> <p>2.4 口腔灯开关键</p> <p>2.5 器械盘可在移动范围任意位置停留。</p> <p>3、助手单元</p> <p>3.1 助手架可左右 <math>180^\circ</math> 旋转。</p> <p>3.2 配有三用喷枪 1 把及强弱吸唾器各 1 把</p> <p>3.3 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p>	1

		<p>3.4 配有光固化 1 套，内窥镜 1 套。</p> <p>4、口腔灯</p> <p>4.1 采用 LED 光源，可感应式控制</p> <p>5、脚踏：采用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p> <p>6、医师工作椅</p> <p>6.1 坐垫及靠背的高度可调整。</p> <p>6.2 靠背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及锁定。</p>	
20	洁牙机	<p>一、技术参数</p> <p>1、输出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math>\geq 90 \mu m</math></p> <p>2、输出尖端振动频率：<math>28kHz \pm 3kHz</math></p> <p>3、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math>\geq 2N</math></p> <p>4、尖端输出功率调节范围：3W-20W</p> <p>5、进水压力：0.1bar-5bar；</p> <p>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7、电源：AC 220V<math>\pm 10\%</math>，50Hz<math>\pm 2\%</math>，功率<math>\leq 50VA</math>；</p> <p>二、主要配置：</p> <p>1、主机：1 台；</p> <p>2、手柄：2 个；</p> <p>3、工作尖：15 个</p>	1
21	牙胶充填仪	<p>1 充电底座可以实时监控电池温度</p> <p>#2、热熔牙胶充填机需采用无线设计；</p> <p>3、热熔牙胶充填机至少包括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math>150^{\circ}C</math>、<math>180^{\circ}C</math>、<math>200^{\circ}C</math>、<math>230^{\circ}C</math>；</p> <p>4、具备安全保护功能</p> <p>5、配备可充电电池</p>	1
22	口腔模型（成人、儿童）	<p>1、可分解为皮肤和全口牙两个部件</p> <p>2、显示舌与成人全口牙齿，共 32 颗。</p> <p>3、可进行开口和闭口功能活动</p> <p>4、模型为仿真牙齿，方便观察和示教</p> <p>5、活动金属软杆可以调节口腔的大小</p> <p>6、模型结构精确：包括：颞，牙龈，舌头，20 颗牙齿</p>	2

23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p>1、电源：AC220V</p> <p>2、灭菌方式：高温高压水蒸气；</p> <p>3、容积：≥23L；</p> <p>4、工作温度：≥134℃；</p> <p>5、工作压力:0.2Mpa；</p> <p>6、灭菌时间范围：0-60 分钟可调节；</p> <p>7、安全阀开启关闭范围：0.23-0.26Mpa；</p> <p>8、温度均匀度：≤±0.5℃；</p> <p>★9、门安全连锁装置：只有门关闭到位,才能启动工作程序,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p> <p>10、超压自动泄气的安全阀：超过设定压力,安全阀开启释放压力.</p> <p>11、消毒过程自动数据打印。</p> <p>12、操作方式：触摸屏</p> <p>13、界面显示：彩色触摸屏屏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p> <p>14、周期计数器：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p>	1
24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p>★1、功能 至少包含上肢训练部分、下肢训练部分、急停按钮</p> <p>2、显示屏：≥8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训练模式：至少包括主动模式、主被动模式。</p> <p>4、上肢训练部分及触摸屏水平旋转 180° 可调，允差±5%。</p> <p>5、主动模式力矩：1Nm~15Nm 分 15 档可调，允差±5%。</p> <p>6、训练时间：调节范围 0~60min，允差±30s 。</p> <p>7、训练速度：调节范围 4rpm~60rpm，允差±10%。</p> <p>8、旋转方向：有正和逆两种旋转方向。</p> <p>9、训练中任何需要停止的时候，按下急停按钮，机器将立即停止运行。</p> <p>10、训练结束后，屏幕上会显示总的训练时间（分钟，秒）、总的训练距离（千米）、痉挛发生的次数、主动训练的比率（%）。</p>	1

2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p>一、主要用途：用于肩周炎、肩钙化性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征、髌骨尖综合征、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跟腱炎、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炎、非特异性腰背疼痛等的辅助治疗。</p> <p>二、技术参数：</p> <p>1、主机：</p> <p>1.1 样式：立式推车式，内含空压机；</p> <p>1.2 冲击波产生及传递方式：气压弹道发散式。</p> <p>1.3 冲击波：</p> <p>1.3.1 具备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p> <p>1.3.2 具有冲击波计数和显示功能。</p> <p>★1.3.3 最大穿透深度<math>\geq 23\text{mm}</math>；</p> <p>1.3.4 冲击波释放方式：手柄触发按键和脚踏开关；</p> <p>1.4 显示</p> <p>1.4.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math>\geq 10</math>英寸，中文操作界面；</p> <p>1.4.2 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同步显示治疗处方名称、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冲击总数、运行冲击波数、治疗进度条；</p> <p>1.4.3 内置治疗指引<math>\geq 10</math>条，每种治疗指引具备内置细分处方，并自动设定治疗参数，包括压力、频率、冲击波数、所用冲击头直径、患者体位；</p> <p>1.4.4 具有患者信息建档功能和治疗记录记录功能，患者再次就诊时，可调出名字直接使用历史治疗方案开始治疗；</p> <p>1.4.5 可实时调节治疗冲击次数、压力、频率；</p> <p>三、主要配置：</p> <p>1、主机：1台。</p> <p>2、治疗手柄：<math>\geq 1</math>把。</p> <p>3、冲击头<math>\geq 2</math>个</p> <p>4、脚踏开关：<math>\geq 1</math>个。</p> <p>5、医用耦合剂：<math>\geq 1</math>瓶。</p>	1
26	电动病床	<p>1、床体尺寸：长度 <math>2000 \pm 100\text{mm}</math>，宽度 <math>1000 \pm 100\text{mm}</math>，高度 <math>500 \pm 100\text{mm}</math>。</p> <p>2、功能 具有电动起背功能，起背角度通常在 <math>0-75^\circ</math> 之间；</p> <p>3、配备可折叠大护栏，不用时可折叠收纳，具有整体升降功能，垂直升降距离 <math>100-300\text{mm}</math>。</p> <p>4、电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20
27	防褥疮床垫	<p>1、气泵形式：交替泵</p> <p>2、电源：AC220V，50Hz 功率<math>\leq 10\text{VA}</math></p> <p>3、出气流量：<math>\geq 5\text{L}/\text{min}</math></p> <p>4、出气气压：<math>\geq 14\text{kPa}</math></p>	22

		<p>5、噪音：<math>\leq 45\text{dB}</math></p> <p>6、床垫尺寸：<math>\geq</math>长 200×宽 90×厚 9 cm</p>	
28	电动妇产科专用检查床 (周围设有遮挡设施)	<p>1、床面尺寸：长 1950±50mm；宽 700±20mm；</p> <p>2、床面升降范围：650-920mm±50mm；</p> <p>3、前倾<math>\geq 10^\circ</math>，后倾<math>\geq 12^\circ</math>；</p> <p>4、背板上折<math>\geq 70^\circ</math>，背板下折<math>\geq 5^\circ</math>；</p> <p>5、腿板外折<math>\geq 90^\circ</math>（可拆卸）；</p> <p>6、电源：AC 220V±22V，50±1Hz，功率<math>\leq 150\text{W}</math>；</p> <p>7、床身：至少包含背部段、臀部段、腿部段三段；</p> <p>8、采用电动液压控制系统；</p> <p>9、配有污物盆；</p> <p>10、配有搁臂架；</p> <p>11、腿板可拆卸；</p> <p>12、配有可折叠式拉手杆，位置前后可调；</p> <p>13、配有刹车装置。</p>	1
29	抢救床（医用转运车）	<p>1、床面尺寸：<math>\geq 1930\text{mm}</math>长×630mm宽；</p> <p>2、可调节：背部角度、膝部角度、倾斜角度</p> <p>3、最大承重：<math>\geq 175\text{KG}</math></p> <p>4、需具备中控刹车系统。</p> <p>5、支持导向轮装置方向可控。</p> <p>6、头部需带有氧气瓶支架，方便易用人员使用；</p> <p>7、床体两端需配有可升降输液架。</p>	1
30	双摇护理床 (多功能病床)	<p>1、主要参数</p> <p>1.1 床面尺寸：<math>\geq</math>长 2050mm×宽 920mm×高 500mm；</p> <p>1.2 调节范围：</p> <p>1.2.1 具有背部升降、腿部升降；</p> <p>1.3 床板：</p> <p>1.3.1 床板<math>\geq 4</math>折；</p> <p>1.3.2 床面下部配双支臂；</p> <p>1.4 床头床尾板：</p> <p>1.4.1 与床体联系处设有锁定开关，床尾配床头卡；</p> <p>1.5 护栏：</p> <p>1.5.1 护栏需有锁定、防夹手功能；</p> <p>1.6 脚轮：底部配四只静音脚轮，自带制动装置；</p> <p>1.7 其他配置：</p> <p>1.7.1 具备<math>\geq 4</math>个点输液架插孔；</p> <p>1.7.2 具备<math>\geq 4</math>个引流挂；</p> <p>1.7.3 配备1个可调输液架，床下配置1个杂物架；</p> <p>1.7.4 床配床垫：</p> <p>1.7.4.1 厚度<math>\geq 100\text{mm}</math>，尺寸及分段与病床配套；</p> <p>1.7.4.2 床垫侧面带拉链，可拆卸清洗、消毒；</p> <p>1.8 承重要求：</p> <p>1.8.1 床体安全载荷<math>\geq 150\text{kg}</math>；</p> <p>1.8.2 病床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承受 150kg 载荷</p>	20

		后, 无异常现象; 2、其他配置: 每张床配置床垫 1 张。	
31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p>1、检测项目: 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眼底、耳膜及耳道、神经触痛、视力表, 色盲谱等</p> <p>#2、显示屏幕: <math>\geq 8</math>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3、血压测量:</p> <p>3.1 采用多参数监护仪所应用示波法测量原理</p> <p>3.2 一次测量提供舒张压、收缩压, 平均压 3 个参数</p> <p>3.3 液晶屏数字化动态显示测量结果</p> <p>3.4 系统自动进行充放气控制</p> <p>3.5 测量范围包括成人、儿童、新生儿</p> <p>4、血氧饱和度测量:</p> <p>4.1 光电法测量原理</p> <p>4.2 液晶屏数字化显示测量结果</p> <p>4.3 平均单个患者读值时间<math>\leq 5</math> 秒钟</p> <p>4.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50-100%</p> <p>5、脉搏测量:</p> <p>5.1 液晶屏数字化显示测量结果</p> <p>5.2 提供数值和波形图 2 个结果参数</p> <p>5.3 测量范围: 25-250bpm</p> <p>6、体温测量:</p> <p>6.1 红外线耳温测量</p> <p>6.2 测量范围: 35-42<math>^{\circ}</math>C</p> <p>6.3 在 35-42<math>^{\circ}</math>C 的测量范围内, 最大误差<math>\leq \pm 0.2^{\circ}</math>C</p> <p>6.4 具备温度超限报警功能</p> <p>7、眼底检查:</p> <p>7.1 <math>\geq 19</math> 个屈光分度</p> <p>7.2 检眼镜的照明光应均匀, 边缘清晰, 无明显的阴影</p> <p>8、耳膜及耳道检查:</p> <p>8.1 光导纤维照明, 带鼓气孔</p> <p>8.2 放大镜倍率 2.5X</p> <p>8.3 照明光应均匀, 边缘清晰, 无明显的阴影</p>	4
32	视力表灯箱: LED 型多功能	<p>1、外形尺寸: <math>\leq 297 \times 25 \times 954</math>mm</p> <p>2、外形厚度: <math>\leq 25</math>mm</p> <p>3、光源: LED 发光二极管</p> <p>4、亮度: <math>&gt; 300</math>cd/m<math>^2</math></p> <p>5、色温: <math>&gt; 6500</math>K</p> <p>6、亮度均匀性: <math>&gt; 90\%</math></p> <p>7、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4A 输出 DC12V 1A</p>	3
33	洗胃机	<p>1、洗胃压力: 47kPa-55kPa</p> <p>2、出胃液量: <math>\leq 450</math>ml/次</p>	2

		<p>3、进胃液量：≤350ml/次</p> <p>4、液量平衡：≤250ml/次</p> <p>5、噪声：≤65dB(A)</p> <p>6、输入功率：≤80VA</p> <p>7、电源：AC220V 50Hz</p>	
34	心电监护仪	<p>一、技术参数：</p> <p>1、主机通用参数</p> <p>#1.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可同屏显示≥11 道波形</p> <p>1.2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p> <p>1.3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功能，具备报警指示灯；</p> <p>1.4 具有 RJ-45 网络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p> <p>2、监测功能</p> <p>#2.1 具备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p> <p>2.2 无创血压监测：</p> <p>2.2.1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模式；</p> <p>2.3 血氧饱和度（SpO2）监测</p> <p>2.3.1 SpO2 监测范围：成人（包括小儿）70%-100%，精度≤±2%；</p>	3
35	远程心电监护（动态生命体征参数检测仪动态血压心电二合一）	<p>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p> <p>2、存储方式：内置芯片存储；</p> <p>3、记录盒用 USB 连接传输数据，不需要读卡器，不需要格式化存储介质；</p> <p>4、采集盒具有电池电量显示功能；</p> <p>5、采集盒具有时钟功能自动记录开始时间；</p> <p>6、血压测量方式：自动、手动臂式测量；</p> <p>7、血压测量法：振荡示波测量法；</p> <p>8、彩色液晶屏≥2 英寸，记录盒可同步显示测量过程和结果，可直接在记录盒上回顾数据列表、趋势图；</p> <p>9、测量间隔范围：15-240 分钟分档调节；</p> <p>10、测量范围：</p> <p>10.1 收缩压：40-270mmHg；</p> <p>10.2 舒张压：10-215mmHg；</p> <p>10.3 动态血压功能支持自动和手动启动测量；</p> <p>11、血压具有可选择性的参数报警处理功能。测量参数报警范围可设置，超出报警范围提供声光报警，报警开关可设置；</p> <p>12、可以在记录盒上设置血压测量方案</p> <p>13、血压具有自我识别系统，系统测试失败可自动补测；</p> <p>14、脉率测量范围：30-250 bpm（次/min）；</p>	1

		<p>15、有心率报警功能；</p> <p>16、具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功能；</p> <p>17、具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动态血氧分析功能；</p>	
36	心肺复苏机	<p>#1、电控气动心肺复苏机；</p> <p>2、按压深度调节范围：3cm-6.5cm，调节步长<math>\leq</math>5mm</p> <p>3、按压通气比：30：2 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可切换；</p> <p>4、按压频率：100 次/ min-120 次/ min 多档可选；</p> <p>5、复苏潮气量：500mL<math>\pm</math>10%；</p> <p>6、按压释放比：1：1，非绑带式；</p> <p>7、具备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功能；</p> <p>8、具有通气功能；</p> <p>9、具备胸厚测量指示功能；</p> <p>10、适用病人胸厚范围：<math>\geq</math>150mm；</p> <p>二、主要配置：</p> <p>1、心肺复苏机主机：1 台</p> <p>2、便携包：1 个</p> <p>3、电源适配器：1 个</p> <p>4、输氧管道：1 条</p> <p>5、氧气减压器：1 个</p> <p>6、气源管道：1 套</p>	2

37	心电图机(带HIS系统连接口)	<p>1、技术规格及参数</p> <p>1.1 导联标准十二导联</p> <p>1.2 输入阻抗: <math>\geq 50M\Omega</math></p> <p>1.3 频率响应: 0.05~150(-3 dB)</p> <p>1.4 增益:5, 10, 20, 及自动</p> <p>1.5 标准灵敏度: 10mm/mv <math>\pm 2\%</math></p> <p>1.6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p> <p>1.7 抗干扰滤波: 交流滤波:50Hz (-20dB) 肌电滤波: 25-35 H z (-3dB)</p> <p>1.8 时间常数: <math>\geq 3.2</math> 秒</p> <p>1.9 共模抑制比: <math>\geq 100</math>dB</p> <p>1.10 存储: 存储心电图数据<math>\geq 100</math> 组</p> <p>2、记录器</p> <p>2.1 记录速度: 10、12.5、25、50mm/sec<math>\pm 5\%</math></p> <p>2.2 记录方式: 内置热阵式记录器, 能够同步打印十二导心电波形和分析报告</p> <p>3、内置显示器</p> <p>3.1 <math>\geq 7</math> 英寸 液晶显示屏, 同步显示十二导心电波形</p> <p>3.2 显示信息: 显示菜单、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测量信息、状态、标记、病人姓名等</p> <p>4、电源</p> <p>4.1 交直流两用: 交流 220V—50Hz; 直流: 内置直流可充电电池</p> <p>5、联网功能</p> <p>5.1 联网接口: USB 接口、LAN 接口</p>	2
38	根管治疗仪	<p>一、技术功能</p> <p>1、内置<math>\geq 5</math>种设置程序, 可预先数据输入, 可进行修改。</p> <p>2、具有自适应系统算法程序。</p> <p>3、一体式机头可承受高温消毒灭菌, 注油保养。</p> <p>4、内置工作模式: 至少包含自适应运动、连续运动、往复运动、单向正转、单向反转。</p> <p>5、无线式根管马达。</p> <p>二、技术参数</p> <p>1、转速调节范围 100-1500rpm<math>\pm 10\%</math>。</p> <p>2、扭矩调节范围 0.2-8.0N.cm。</p> <p>3、内置充电电池, 容量<math>\geq 2000</math>mAh。</p>	1
39	多参数监护仪	<p>一、技术参数:</p> <p>1、主机通用参数</p> <p>#1.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math>\geq 10</math> 英寸, 可同屏显示<math>\geq 11</math>道波形</p> <p>1.2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 同步显示心率、呼吸、</p>	4

		<p>血氧饱和度参数；</p> <p>1.3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功能，具备报警指示灯；</p> <p>1.4 具有 RJ-45 网络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p> <p>2、监测功能</p> <p>#2.1 具备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p> <p>2.2 无创血压监测：</p> <p>2.2.1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模式；</p> <p>2.3 血氧饱和度（SpO2）监测</p> <p>2.3.1 SpO2 监测范围：成人（包括小儿）70%-100%，精度<math>\leq\pm 2\%</math>；</p>	
40	读片灯	<p>1、医用 LED 看片灯箱阅片灯</p> <p>2、旋钮调光</p> <p>★3、双联</p> <p>4、屏幕尺寸（mm）：<math>\geq 720*420</math></p> <p>5、亮度均性<math>\geq 90\%</math></p>	2
41	综合性抢救箱	至少包含急救呼吸球 酒精 碘伏 纱布块 纱布绑带 棉签 剪子 镊子 创可贴	5
42	抢救箱	至少包含酒精 碘伏 纱布块 纱布绑带 棉签 剪子 镊子 创可贴	109
43	减重步态训练器	<p>1、控制方式：电动控制</p> <p>2、立柱升降调节范围：0~300mm，<math>\pm 10\text{mm}</math></p> <p>3、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30mm，<math>\pm 10\text{mm}</math></p> <p>4、减重力量显示范围：0~990N。</p> <p>5、吊带调节范围：0~1200mm，允差<math>\pm 50\text{mm}</math>。</p> <p>6、配备 DC24V 备用电源。</p> <p>7、立柱升降可调节。</p> <p>8、带刹脚轮。</p> <p>9、配备手柄开关，通过控制立柱升降下降</p> <p>10、具有力量显示功能。</p> <p>11、额定载荷：<math>\geq 150\text{kg}</math>。</p>	1
44	客观听力测试仪	<p>一、技术参数：</p> <p>1、主机：</p> <p>1.1 具备 DPOAE 畸变耳声发射和 AABR 快速听性脑干反应测试功能；</p> <p>1.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math>\geq 3.5</math>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p> <p>1.3 OAE 和 AABR 可打印同一张报告单；</p> <p>1.4 主机集成校准腔；</p> <p>1.5 主机数据结果存储：<math>\geq 450</math> 次测试；</p> <p>1.6 具备锂电池。</p> <p>2、TEOAE 瞬态诱发性耳声发射</p> <p>2.1 测量技术：有效信号峰值计数</p> <p>2.2 刺激声：非线性点击序列</p> <p>2.3 刺激声音量：不少于 70-85dB SPL</p>	1

		<p>2.4频率范围：1 -5 kHz±10%</p> <p>2.5显示：至少包含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 检测水平、噪音音量</p> <p>3、AABR快速听性脑干反应</p> <p>#3.1刺激类型：click声，可调节刺激声音量</p> <p>二、标准配置</p> <p>1、主机：1台</p> <p>2、OAE探头：2副</p> <p>3、AABR连接线：1副</p> <p>4、耳塞：1盒</p> <p>5、电池：3套</p> <p>6、联机操作软件：1份</p> <p>7、工作站：1套</p>	
45	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	<p>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p> <p>2、对焦模式：全自动/手动</p> <p>3、拍照模式：自动/手动，</p> <p>4、采集模式：免散瞳/散瞳彩照</p> <p>5、视场角：<math>\geq 50^\circ</math></p> <p>6、眼底像分辨率<math>\geq 2400</math>万像素</p> <p>7、照相瞳孔直径：<math>\geq 2.8</math> mm</p> <p>8、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p> <p>9、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p> <p>10、曝光模式：自动/手动</p> <p>11、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math>-30D\sim+30D</math></p>	1
46	镍钛马达	<p>1、具备 LED 显示屏，360 度旋转的镍钛系统。</p> <p>2、具有单支铰系统的往复式旋转模式。</p> <p>3、具有 <math>\geq 6</math> 个预设功能。</p> <p>4、转速范围 140-600rpm ，扭矩范围 0.6-4.0Ncm。</p> <p>5、电池电压：3.7Vdc</p> <p>6、电池容量：<math>\geq 1050</math>mAh</p> <p>7、电源适配器</p> <p>7.1 额定输入电压 AC220V</p> <p>7.2 输出电压 5Vdc</p> <p>7.3 输出电流 1A</p>	1
47	生物刺激反馈仪	<p>一、产品用途：盆底电刺激理疗：急迫性尿失禁、压力性尿失禁的康复治疗；盆底疼痛的治疗。</p> <p>二、产品技术参数：</p> <p>★1、主机<math>\geq 4</math>个电刺激通道、<math>\geq 4</math>个肌电采集通道。</p> <p>2、肌电采集测量范围：<math>1\mu V\sim 3000\mu V</math>(r. m. s)</p> <p>3、分辨率：<math>\leq 0.2\mu V</math>(r. m. s)</p> <p>4、通频带：不窄于 20Hz~550Hz (-3dB)</p> <p>5、系统噪声：<math>\leq 1\mu V</math></p> <p>6、差模输入阻抗：大于 5M<math>\Omega</math>。</p> <p>7、共模抑制比：大于 100dB.</p>	2

		<p>8、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三角波、方波、正弦波、梯形波、CI 波、CS 波等。</p> <p>9、中频刺激频率：1kHz-10kHz 可调，误差：±10%。</p> <p>10、调幅度 0%~100%的调幅度范围内可调，允差±5%。</p> <p>11、压力模块测量范围为 0-400mmHg</p> <p>12、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p> <p>13、具备盆腹动力评估功能</p> <p>14、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p> <p>15、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及电刺激模式可调</p>	
48	磁刺激仪	<p>★1、最大磁感应强度：≥6T；</p> <p>2、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100Hz 可调；</p> <p>3、脉冲上升时间：60 μs ±10 μs；</p> <p>4、脉冲持续时间：340 μs ±20 μs；</p> <p>★5、磁感应强度变化率范围：60-90kT/s。</p> <p>6、至少配备盆底专用线圈和骶神经专用线圈两种线圈</p> <p>7、磁刺激主机、座椅、线圈等采用分体式设计；</p> <p>8、配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p> <p>9、配可调节脚凳，可变换不同高度；</p> <p>10、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刺激模式；</p> <p>11、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刺激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p> <p>12、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p> <p>13、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可自定义编辑；</p> <p>14、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可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p> <p>15、需配合连接 LIS/HIS 接口。</p>	2
49	气管插管设备	<p>1、显示器转动角度：能上下0° ~130° 转动，左右0° ~270° 转动。</p> <p>2、喉镜片：使用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p> <p>3、光源：LED光源。</p> <p>4、显示器像素：像素≥720×480。</p> <p>5、分辨率：≥3.72LP/mm。</p> <p>6、充电器输入：100 - 240VAC，50 - 60HZ。</p> <p>7、充电器输出：5V，1200mA。</p> <p>8、电池：可配备充电电池。</p>	5

50	软水机	<p>一、用途：用于可以去除水中的硬度离子</p> <p>二、技术参数：</p> <p>★1、纯水产量：<math>\geq 70\text{L/H}</math></p> <p>2、纯水水质：设备直接对接自来水制成纯化水，电阻值<math>\geq 15\text{M}\Omega\cdot\text{cm}</math>（<math>25^{\circ}\text{C}</math>）</p> <p>3、电源：AC220V/50Hz</p> <p>4、设备功率：<math>\leq 600\text{W}</math></p> <p>5、离子去除率：<math>\geq 100\%</math>，后置细菌过滤器，细菌去除率<math>\geq 99\%</math></p> <p>6、设备纯水箱：可以目测到液位，有效容量<math>\geq 90\text{L}</math>，可以放置在水机上，可以预留多个出水口</p> <p>7、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在线显示电阻值</p> <p>8、保护功能：具备无水保护，高、低压力保护等安全自锁及报警功能</p>	2
51	全自动电子身高体重称	<p>1、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p> <p>2、体重测量方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3、液晶显示屏<math>\geq 7</math>英寸；</p> <p>4、测量范围：</p> <p>4.1 身高：20-210cm；</p> <p>4.2 体重：1kg-250kg；</p> <p>5、精确度：</p> <p>5.1 身高：<math>\pm 0.1\text{cm}</math> 以内；</p> <p>5.2 体重：<math>\pm 0.1\text{kg}</math> 以内；</p> <p>6、可显示 BMI 指数；</p> <p>7、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p> <p>8、具备倒计时功能；</p> <p>9、数据输出接口：包含无线蓝牙、WIFI、网口、USB 等</p>	8
52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p>1、规格(mm)：<math>\leq 1930 \times 1065 \times 940</math></p> <p>2、操作面板调节范围：0~350mm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p>	1

53	输液泵	<p>一、技术参数：</p> <p>1、彩色液晶显示屏：<math>\geq 3</math> 英寸；</p> <p>2、配有固定夹，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p> <p>#3、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滴数模式、时间模式；</p> <p>4、参数设置：</p> <p>4.1 预置输液时间范围：00:00-99:59（小时:分钟）</p> <p>4.2 输液量预置范围：0-9999.0mL；</p> <p>4.3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0-1200.0mL/h</p> <p>4.4 快速推注速度：200-1200mL/h，连续可调</p> <p>5、输液精度：<math>\pm 5\%</math>以内；</p> <p>6、已输液量显示范围：0-9999.0mL</p> <p>7、具有夜间模式,可以降低运行灯（报警灯）的亮度，同时调节报警声音的大小；</p> <p>8、报警功能：具备开门报警、阻塞报警、完成预置输液量报警、气泡报警、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滴数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p> <p>9、配备充电电池</p> <p>二、主要配置：</p> <p>1、输液泵：1 个</p> <p>2、输液支架：1 个</p>	2
54	窝沟封闭设备	<p>1、固化光源类型 LED 光源</p> <p>2、光强范围 输出光强：800-2000 mW/cm<sup>2</sup> 调节功能：部分设备支持多档光强调节，适配不同品牌封闭剂</p>	2
55	雾化器	<p>1、最大雾化率：<math>\geq 0.2</math>mL/min</p> <p>2、药液残留量：<math>\leq 1.0</math>mL</p> <p>3、压力范围：0.15-0.4Mpa</p> <p>4、噪音：<math>\leq 60</math>dB(A)</p> <p>5、雾粒中位粒径（MMD）：<math>3.9 \mu\text{m} \pm 25\%</math></p> <p>6、电源：AC 220V<math>\pm 10\%</math></p>	48
56	纤维喉镜	<p>1、便携式 LED 光源</p> <p>2、观察景深范围：2-60mm</p> <p>3、有效长度：<math>\geq 600</math>mm</p> <p>4、总长：<math>\geq 870</math>mm</p> <p>5、目镜调节范围不小于 3D</p> <p>6、具有全防水测漏检测功能</p> <p>7、配置冷光源 1 台</p>	1
57	橡皮障系统	<p>包装内容</p> <p>1、橡皮障打孔器 1 把</p> <p>2、橡皮障夹钳 1 把</p>	1

		<p>3、橡皮障夹套装 1 盒</p> <p>4、中等厚度、橡皮障 36 张</p> <p>5、橡皮障支架 1 个</p> <p>6、中号楔线 1 盒</p> <p>7、模板 1 个</p> <p>8、操作说明书</p>	
58	注射泵	<p>一、技术参数：</p> <p>1、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p> <p>2、注射精度：±2% 或 ≤0.005mL/h；</p> <p>3、注射速率设置范围：0.1-1200mL/h</p> <p>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p> <p>5、快进流速范围：0.1-1200mL/h</p> <p>6、具备液晶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p> <p>7、三级报警，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8、防水等级：IPX4；</p> <p>9、电源：AC 220V±10%；DC：配备充电电池</p>	5
59	注油机	<p>1、电源：~220V±10%</p> <p>2、额定功率：200W</p> <p>3、油罐容量：≥1L</p> <p>4、工作压力：0.3MPa</p> <p>5、工作噪音：≤50dB</p>	1
60	自助取单机	<p>1、CPU：双核 2.8G 及以上，内存：≥8G，硬盘：≥512G 固态</p> <p>2、触控一体机 显示触摸一体屏，屏尺寸不小于 43 寸开放式纯平电容显示器</p> <p>3、身份识别 支持读取居民身份证、医保卡、医保电子码等识别；</p> <p>4、凭条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p> <p>5、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幅面：A4；满足基本打印需求。</p> <p>6、条码扫描（医保电子凭证，居民电子健康卡（码）） 一维二维码扫描 识别范围：一维码和二维码；超大扫描视窗；支持无背光屏幕条码读取；支持运动识读，扫描灵敏；支持二维码自感应读取；支持电子居民健康卡（码）二维码读取。</p>	2

61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1、封口速度:10±0.5m/min 2、封口留边:0~35mm 可调 3、工作温度:60~220℃可调 4、控温精度:≤±1% 5、封口压力:85±15N 6、交流电源: 220V 7、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机 8、封纹宽度:≥12mm	1
62	机房空调 (精密)	★1、恒温 ★2、恒湿 ★3、≥1.5 匹	2
63	医用冷藏柜	一、技术参数: ★1、箱内温度稳定在 2℃~8℃ 2、有效容积 (L): 368 3、电流 (A): 1.65 4、噪音级别: 55dB (A) 5、5 层搁架 6、制冷方式: 风冷 7、除霜方式: 自动 二、温度控制: 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温度数字显示, 确保精确稳定运行; 2、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 精度达到 0.1℃; 3、温度设定值偏差保护, 避免误操作; 三、安全保障: 1、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支持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2、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人性化设计: 3、配备万向脚轮, 独立调平地脚 4、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	34
64	离心机	1、最高转速 (r/min): ≥4000 2、最大离心力 (×g): ≥2320 3、最大容量: ≥24×10ml 4、定时范围可调节 5、噪音: ≤60dB (A) 6、功率: ≤120W 7、电源: AC220V 50Hz 8、安全功能 关键配置: 具有自动锁盖、不平衡检测、超速保护、紧急制动。	1

65	负压泵	1、抽吸流量 $\geq 900\text{L}/\text{min}$ 2、最大真空： $\leq -37\text{KPA}$ 3、主机电压：220V 4、真空调节： $-20\text{KPA}$ 5、噪 音： $\leq 59\text{dB}$ 6、马达功率： $\geq 630\text{W}$ 7、马达速度： $\geq 3980\text{rpm}$ 8、具有电机保护功能，管路堵塞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1
66	抢救车	1、基本尺寸及结构 1.1 尺寸：长 $\leq 850\text{mm}$ ，宽 $\leq 550\text{mm}$ ，高 $\leq 1050\text{mm}$ 1.2 台面操作空间 $\geq 650 \times 450\text{mm}$ ，配备三面实体护栏防物品滑落 1.3 抽屉配置 3-5 层模块化抽屉 2、功能配置参数 2.1 锁定与防护：每层抽屉带磁吸装置防滑动。 2.2 移动系统：配备 4 个万向静音脚轮，其中 2 个带刹车，支持 $360^\circ$ 转向 2.3 附加配置：侧边设资料盒、锐气桶、污物桶。	16
67	缝合/换药设备	外科用的弯头止血钳、刀柄、剪刀、组织镊、持针钳、针线等器械	5
68	供氧设备	一、技术参数： 1、分子筛制氧，氧气浓度 (V/V)： $\geq 90\%$ 2、氧气流量范围：5-10 L/min 3、输出压力：0.045-0.08 Mpa 4、工作噪音(A)： $\leq 45\text{dB}$ ； 5、控制系统： 5.1 氧浓度实时监测、可数字显示； 6、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550\text{W}$ 二、主要配置： 1、制氧机主机：1 台； 2、吸氧管：1 根； 3、湿化瓶：1 个 4、进气过滤器：1 个	5
69	诊查床	1、尺寸：2000 mm $\times$ 620 mm $\times$ 660mm，允差 $\pm 3\%$ 。 2、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200kg，允差 $\pm 10\text{kg}$ 。	5
70	氧气瓶	1、便携式：4L~10L 2、带减压阀	9
71	电视	1、接口： 必备 HDMI、USB、VGA。 ★2、尺寸：19 英寸-21 英寸，带悬挂架。	14

72	宣传栏	1、网络连接：WiFi/5G 联网，支持远程内容更新。 2、电源管理：内置蓄电池。 3、数据接口：USB/HDMI 接口。	14
----	-----	---	----

注：（1）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核心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指标，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四.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线下及线上培训形式，且提供无限次数后期培训。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团队组成及相关资质等内容。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 五. 验收标准

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人交付，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指定地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中标人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 六、其他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总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4)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合同签订后\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的;2.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 且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在项目运行____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赔偿费, 累计不超过总额的 10%, 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 属 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 牌	规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供应商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类似业绩指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2、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提供多个同一用户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 4、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技术方案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